內政部網站改版經驗分享

簡報單位：內政部資訊中心
簡報時間：2014.10
報 告 人：王明德科長

中華民國 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網站改版規劃原則與預期效益

參、網站改版具體內容與比較

肆、網站維運機制

伍、結語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前言

- 本部所轄業務內容極為廣泛，可說是與民眾生活最為相關的部會。但由於現有的資訊傳播管道（如平面廣電媒體）有其應用上的限制，導致民眾對於本部所推動的各項利民、便民的政策，往往不甚了解，殊為可惜。
- 為便利民眾了解本部重要施政，於99年起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改版作業，重新規劃網站功能，同時運用社群網站（social media）資源，提供民眾除現行平面及電子媒體外，另一了解本部各項資訊即時且便利的管道，並以本部自營的媒體頻道，提供民眾高品質的網站內容，作為網站維運目標。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壹、前言

貳、網站改版規劃原則與預期效益

參、網站改版具體內容與比較

肆、網站維運機制

伍、結語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網站改版規劃原則

政策宣達為主，行政公告為輔

- 舊版網站並無明確的經營規劃，網站內容多為業務單位的行政公告與業務檔案，民眾瀏覽完網站後，對本部重大施政常無法獲得一完整清楚的概念。
- 舊版網站的維運流程缺乏標準作業程序，造成本部同仁在更新網站時的工作負擔。
- 為改善前述狀況，並強化政策宣傳功能及整合原有之行政公告，以兼顧部長對本部網站要求與簡化同仁工作流程之目標

網站定位為本部可自由運用的新興媒體

- 傳統上民眾接受訊息的主要管道以平面廣電媒體為主，然網際網路經過多年發展，其重要性已日漸提昇。因此，就網路發展趨勢而言，全球資訊網應定位為本部可自由運用的新興媒體，善用其影音多媒體特性，以創新的服務內容，強化政策宣達與輿情回應的功能。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網站改版預期效益

提昇本部全球資訊網形象

- 參考英美日各國之政府網站呈現方式，以「整體性」、「具設計感」及「簡單、樸素、大方」之原則，重新設計本部網站各層頁面。

強化政策宣達功能

- 將政策資訊與行政公告資訊妥善區分，有利民眾了解本部重要施政。

增進活動宣傳效果

- 以精緻且大尺寸的圖片輪播方式，宣傳本部重大政策與活動。

降低同仁維護網站的負擔

- 檢討網站實務維運流程後，刪除及整併舊版網站上部分效能不彰、功能重複的單元，並研議網站維運的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網站維運之負擔。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壹、前言

貳、網站改版規劃原則與預期效益

參、網站改版具體內容與比較

肆、網站維運機制

伍、結語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舊版網站



新版網站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各項規劃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施政重點



（一）施政重點(如標示 1)

1. **資料來源**：本部自99年推動6大施政重點所包含的各項政策。
2. **設計目的**：讓民眾能在最短時間內，對本部施政有一基礎、完整的概念。
3. **呈現方式**：本部6大施政重點各自獨立為一個網頁，以簡潔扼要的方式呈現各「施政重點」、「推動進度」與該施政重點相關的「政策說明」。
4. **呈現位置**：首頁右上方長條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主選單區域



（二）主選單區域(如標示 2)

1. **資料來源**：本部簡介、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重大政策、新聞發布、內政記事本、影音專區及最新消息。
2. **設計目的**：本部主要網站內容選單，常駐於網頁上方。
3. **呈現方式**：與舊網頁設計相同。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主視覺宣傳區域



（三）主視覺宣傳區域(如標示 3)

1. **資料來源**：本部重要政策、重要活動。
2. **設計目的**：透過視覺設計，吸引民眾瀏覽本部近期的重要政策與相關活動。
3. **呈現方式**：
   - 於首頁最重要的區域，放置面積較大的精緻照片（非卡通、手繪圖片），透過輪播方式，吸引使用者點選。
   - 使用者點選本區圖片之後，將引導使用者前往該政策或活動的文字說明網頁、影音專頁、內政記事本（後有說明）或者是該政策、活動的專屬網站。
   - 本區內容有宣傳時間的限制：重大政策1個月，活動宣傳則為2個星期，並得視實際運作狀況隨時進行調整。
4. **呈現位置**：首頁中間上方長條區塊。
5. **各國經驗**：美國、日本、英國等國家政府網站皆有類似設計。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最新消息



（四）最新消息(如標示 4)

1. **資料來源**：新聞發布、行政公告、活動訊息、本部徵才。
2. **設計目的**：供本部機關單位公告業務訊息。
3. **呈現方式**：與舊網頁設計相同。
4. **呈現位置**：首頁中間（主視覺宣傳區域下方）。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影音專區



（五）影音專區(如標示 5)

1. **資料來源：**
   - **影片**：本部記者會錄影、部次長出席演講或頒獎錄影、本部重大活動錄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宣導短片（CF）。
   - **照片**：本部各類活動照片，並經審視挑選後上傳。
2. **設計目的**：完整呈現本部施政及輿情回應。
3. **呈現方式：**
   - **影片**：將前述錄影檔案上傳至本部Youtube 帳號供民眾瀏覽。
   - **照片**：將前述照片檔案上傳至本部Flickr（網路相本）帳號供民眾瀏覽。
4. **呈現位置**：首頁最上方主選單。
5. **各國經驗**：美國各聯邦政府網站、猶他州州政府、日本總務省及我國總統府、陸委會網站。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部長專區



（六）部長專區(如標示 6)

1. **資料來源**：含部長資料、信箱及公開行程。。
2. **設計目的**：提供民眾認識部長及查詢公開行程。
3. **呈現方式**：大致與舊網頁設計相同，但強化資料呈現與視覺美觀效果。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法案動態



（七）法案動態(如標示 7)

1. **資料來源**：本部各項法律案。
2. **設計目的**：展現本部施政成果。
3. **呈現方式**：
   - 以部落格方式，而非傳統表格條列的方式來呈現本部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的各項法律案。
   - 「焦點法案」要凸顯的重點是為何要修法的「總說明」文字，其次才是法條的文字。
   - 法律案的條文或對照表，將以附件的方式呈現。
4. **呈現位置**：首頁中間偏左。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內政記事本



（八）內政記事本(如標示 8)

1. **資料來源：**
   - 經部長核定可公開於網站上的部務會報工作報告案。
   - 業務單位自行提出的活動預告或業務報導（如本部統計處的「內政統計通報」或人事處的榮譽受獎名單等）。
2. **設計目的：**展現本部施政成果。
3. **呈現方式：**
   - 將本部施政成果，以淺白、生動的文字撰寫，用時下流行的部落格排版方式呈現在本部網站上；另搭配適當的圖片、影音資料，吸引民眾瀏覽，進而了解本部施政。
   - 內政記事本的文章，目前規劃以部務會報工作報告案，經部長核示適合公布在網站上讓民眾瀏覽者，為主要的文章來源之一。
   - 前述工作報告案，都需經過有策略的改寫，除讓文句內容更為白話之外，也需刪除不適宜公開的內容。
4. **呈現位置：**首頁中間偏左（「焦點法案」右邊）。
5. **各國經驗：**目前美國白宮、美國國務院有此類設計；我國各政府機關網站尚無此類設計。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申辦表單



（九）申辦表單(如標示 9)

1. **資料來源**：介接國發會「政府入口網」之線上服務申辦表單，表單內容中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線上表單及服務。
2. **設計目的**：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或下載表單，以介接國發會「政府入口網」之線上服務申辦表單為原則，避免重複維護及達成資訊同步，並強化申辦服務即時性。
3. **呈現方式**：分類及列表。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重要資訊



（十）重要資訊(如標示 10)

1. **資料來源**：法規公佈、政府資訊公開、消費者保護專區、性別平等專區、政府出版品及內政統計。
2. **設計目的**：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提供民眾查詢瀏覽本部法規及相關重要資訊。
3. **呈現方式**：與舊網頁設計相同。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公告專區



（十一）重要資訊(如標示 11)

1. **資料來源**：本部單位或其它部會因其業務需要而需本部網站協助宣傳之公告。
2. **設計目的**：協助單位或其它部會宣導重要資訊或活動。
3. **呈現方式**：以圖示(banner)方式，吸引民眾點閱。
4. **各國經驗**：大多數國家的政府網站都有類似的設計，然在我國政府網站中，此類公告區的篇幅，似遠較他國為多。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網站地圖



（十二）網站地圖(如標示 12)

1. **資料來源**：網站上各項功能及連結清單。
2. **設計目的**：供民眾快速瀏覽本部網站架構，並立即找到需要的選項。
3. **呈現方式**：於網頁下方以清單方式呈現。
4. **各國經驗**：美國白宮、國務院等網站皆有類似設計。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新版網站規劃-內政記事本／新聞稿

	內政記事本	新聞發布
存續狀態	新增功能	既有功能
設計精神	本部施政成果展現	輿情即時回應、新聞事件說明、施政成果展現
呈現方式	1. 短文（字數較短，約500字） 2. 淺顯易懂、豐富具故事性 3. 資訊量少，內容簡單 4. 穿插圖片、影片	1. 新聞稿（字數較長，約800字） 2. 第三人稱敘述、簡潔的文句 3. 資訊量多，內容完整 4. 文字敘述為主
訴求對象	民眾	1. 主要對象：新聞記者 2. 次要對象：民眾
預期效果	以圖文並茂、具可讀性的內容，吸引民眾閱讀了解本部施政	以掌握時效性、內容完整性、專業性的內容，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採訪所需資料
維運單位	各業務單位	發言人室
更新時間	每2週	即時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壹、前言

貳、網站改版規劃原則與預期效益

參、網站改版具體內容與比較

肆、網站維運機制

伍、結語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網站維運機制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站維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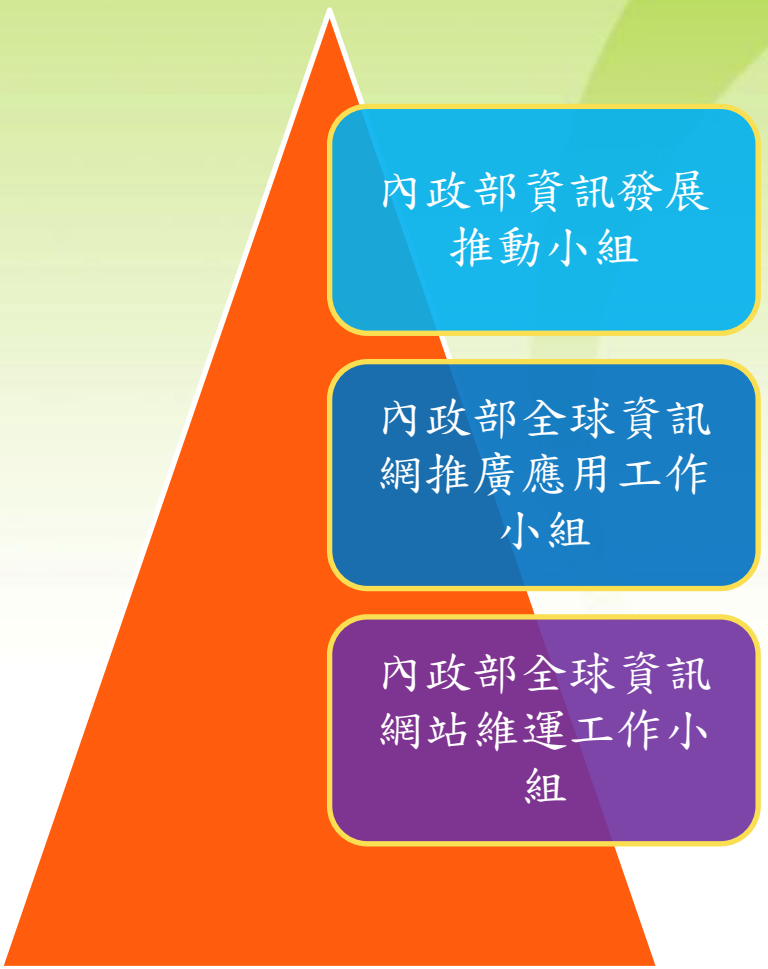
- 為維持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正常運作，爰建立維運機制，確保上網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站績效評核作業計畫

- 為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維運績效評核，並列為本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特殊衡量指標」加減分項目。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網站維運組織架構及分工



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

- 組督導審核網站維運規劃及網站維運分析報告核備事宜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推廣應用工作小組

- 審視網站維運小組所提維運分析報告。
- 審議網站功能及網頁內容規劃。
- 各單位網站聯絡窗口，負責提報該單位每月份網站主影像及內政記事本之題目、文稿、附件審稿工作。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工作小組

- 網站功能及網頁內容規劃
- 行政及技術支援
- 網站後台上稿及更新業務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網站績效評核作業

內容時效性

- 資訊即時性：檢視網站法案動態資料、隨機抽檢內政記事本、最新消息中預告未來活動辦理情形或成效
- 提報內政記事本資料期限

內容豐富性

- 主影像宣傳區域獲選則數
- 最新消息新增則數
- 內政記事本(包含供影像、附件及連結)獲選則數
- 提供影音專區之網路影音經獲選則數

內容正確性

- 標題與內容一致
- 最新消息承辦資訊提供
- 最新消息內文摘錄
- 網頁內容更正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壹、前言

貳、網站改版規劃原則與預期效益

參、網站改版具體內容與比較

肆、網站維運機制

伍、結語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結語

- 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讓各機關成為一個可以立即傳達訊息、溝通意見、分享經驗及知識的網絡系統，使政府組織升級成為更具效率的組織體系，回應民眾的需求，而政府網站則扮演著政府為民服務的網路虛擬窗口。
- 本部全球資訊網除扮演本部所推動的各項利民、便民的政策資訊傳播管道外，同時配合國發會所制定各項網站檢核指標，作為本部網站服務品質提升之改善參考，以適時調整本部網站服務面向及功能，發揮本部網站的最大服務效能。
- 隨著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以及各種行動裝置普及化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而民眾上網普及率也快速提升，促使民眾對政府網站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有更多期待，網站的服務品質也日益重要，因此利用網路提供各種便捷、即時、豐富多元的資訊，強化網站的整體服務，也是本部網站服務後續考慮的重要課題。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內政部著作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印、轉載或以任何形式重製。